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李孫琪

電話：02-77495101

電子信箱：sunqi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25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141017_0900-1620 (1141025569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舉辦114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「從職
場核心素養到求職技巧的全方位實務應用」，敬請轉知所
屬人員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
1132805821 號函暨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
第 114000587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，研習分為上、下午
場次，各場次請分開報名。
 - （一）上午場次：【ECB07】職場倫理與溝通，上午9:00至 12:
10。
 - （二）下午場次：【ECB03】自傳及履歷撰寫、面試須知指導，
下午13:10至16:2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和平校區II博愛樓3樓317室（臺北市大安
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

教育局 1140918



AEAA1143099103

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)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(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 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4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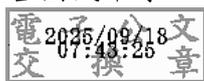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0月7日(星期二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(詳附件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二)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(三)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務必留意E-mail(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信箱)或至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消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連江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連江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